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温州昊钻工具有限公司

(2023)浙0382破77号之二 2023年12月26日，本院根据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昊钻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温州昊钻工具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温州昊钻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5月8日裁定宣告温州昊钻工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昊钻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5-10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